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苍南县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苍南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扫描外包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苍南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扫描外包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6人，营业收入为21319.2114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17.9447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7日